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5〕213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民祥诊所备案的批复

重庆民祥诊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民祥诊所备案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民祥诊所备案。

重庆民祥诊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常健；主要负责人：彭茂华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3号附11号汇祥·好莱坞5幢负1-门面11、祥和路3号附12号汇祥·好莱坞5幢负1-门面12，备案编号：PDY96716750011215D219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疾控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